

附件 5
B 类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市监函〔2023〕70 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74 号建议答复的函

郭伟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简化居民小区底层商铺经营审批许可的建议》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政府工商市场、食品卫生主管部门，在涉及小区底层商铺的行政审批过程中，对经营许可，市场准入的条件适度放宽。只要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环保政策，都应该给予办理相关合法手续。为搞活经济，方便居民，创造就业，增加税收共同努力。

二、答复正文

（一）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1.法律依据方面

一是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149 号令《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严禁在下列区域或者场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弃等污染的餐饮业项目：（一）居民住宅楼；（二）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处相邻的商业楼层；（四）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等的主体建筑；（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出入滇池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的禁建区。”因此，在办理营业执照时一般会告知并建议经营户不要在居民楼下开办餐饮店。

二是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昆明市滇池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广实行餐饮业选址负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昆生环通〔2021〕86号）文件要求，参照《昆明市餐饮行业选址负面清单筛选指导意见（试行）》相关指导建议，全面开展辖区内餐饮业负面清单筛选工作。并从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按季度对辖区内餐饮业选址负面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在每阶段餐饮业选址负面清单制定完成后，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负面清单对外公布。同时，根据各地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应按季度对负面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在更新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布。负面清单禁止建设区内容应对外公布，重点管理区内容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公开发布。按照《关于推广实行餐饮业选址负面清

单相关工作的通知》（昆生环通〔2021〕86号）要求，各地餐饮业选址负面清单公布或动态更新后，应及时推送至辖区内对餐饮业具有行政许可审批的职能部门，各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参照负面清单依法审批。具体如下：

（1）禁止建设区

对位于负面清单禁止建设区域内的新、改、扩建项目，各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应拒绝审批，并做好解释工作。

（2）重点管理区

对位于负面清单重点管理区域内的新、改、扩建项目，各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在审批时，负责审批的部门向申请主体发放《昆明市餐饮业污染防治告知书》（市委办〔2021〕69号文附件2），并将许可申请信息同步推送至申请主体所在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接到推送信息后，可根据需求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开展现场勘察，出具《餐饮服务项目现场勘察表》（市委办〔2021〕69号文附件3），返回至推送的审批部门，行政许可审批部门结合勘察结果依法开展行政许可审批。

（3）一般区域

对位于负面清单禁止建设区和重点管理区以外区域，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按照正常程序依法开展行政许可审批即可。

2.工作开展情况

经2022年1月30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五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定：一是由市生态环境局五华

分局负责，按照市级关于推广试行餐饮业选址负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将高教巷、新月花园列为餐饮业禁止建设区域，并作为首批选址负面清单进行公布。将小康西路、版筑翠园、仓园巷、佳华巷、月半湾小区、羊仙坡、金鼎科技园周边、庆云街商城列入餐饮业重点管理区域，其他区域列为餐饮业一般管理区域。二是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在高教巷、新月花园范围内，不再进行餐饮业行政审批，原有餐饮业不得进行新、改、扩建行政审批；小康西路、版筑翠园、仓园巷、佳华巷、月半湾小区、羊仙坡、金鼎科技园周边、庆云街商城等重点管理区域的餐饮业行政审批，须先征求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的选址意见，取得开设餐饮业同意意见后再行审批；一般管理区域内的餐饮业行政审批，须先行征求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的选址意见，取得开设餐饮业同意意见后再行审批。三是由区政务管理局负责，指导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规范审批流程和办结时限，提高政务服务质量，落实好政务服务专员代办制度，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办理结果

对于《餐饮业选址负面清单》重点管理区范围内的餐饮业从业市场主体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五华区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申办信息推送到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属地街道办事处；待上述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主动上门开展现场勘察，及时出具《餐饮服务项目现场勘察表》，

并反馈至区市场监管局后，区市场监管局结合勘察结果，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发放至申请市场主体。现场勘察结果不符合条件的，也将及时反馈给申请的市场主体。对于《餐饮业选址负面清单》禁止建设区域和重点管理区域以外的一般区域餐饮业从业市场主体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者区市场监管局所属各监管所窗口都能接件受理，受理后由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正常程序依法开展行政许可审批、发放。

（三）下步工作计划

结合我区实际，积极优化行政审批程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and 能力，通过更便捷的审批程序和更好的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持续发展。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9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裴瑶 13398844337）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0日印发
